2026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
保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10010107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99 7-XM001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甲　　方（被保险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保险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就2026-2028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合同文件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的次序如下：

a. 成交通知书

b.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乙方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法律责任。本合同中有关办理时限的条款中，未指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因2026-2028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而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2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所属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被保险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4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5 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投保车辆

投保车辆为甲方所属机动车辆，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3. 保险条款

乙方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通过的车险条款，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含主险和附加险）和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含主险和附加险）。

4. 投保险种及保额

投保险种及保额根据北京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用于磋商的险种。乙方提供的保险及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保险费率及计算方法

5.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2 乙方的报价系数须符合保险监管要求，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即为本项目合同期内针对所有新购置车辆和续保车辆的承诺。

5.3 乙方的保险费率浮动系数或保险条款如在协议期间内受监管政策影响发生变动，甲方有权再行组织成交供应商重新报价，或终止协议后重新磋商。

5.4 甲方办理机动车辆商业保险退保时，乙方退还保费按日比例计算，即：

$$\text{退还保费}=\text{实交商业险保费}-\frac{\text{实交商业险保费}}{365}\times\text{保险期间已经过天}$$

5.5 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间统一按一年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 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

乙方应设立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甲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专人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一旦出现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6.1 至少指派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甲方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6.2 至少配备 1 名客户服务专员，分别作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专职核

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7.承保服务

7.1 投保服务

乙方根据提供的车辆清单，每月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完成所有投保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提供给甲方。

7.2 出单

乙方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一个月前为甲方提供续保请款相关手续，需先向投保人提供车辆保险发票，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同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按要求及时提供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7.3 变更

乙方保证在接到车辆变更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退还甲方。

8.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具有较高的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8.1 接报案

（1）设立每周 7*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

（2）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8.2 现场查勘

（1）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本项目免现场查勘标准。

（2）接到报案后，乙方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查勘的，应指派专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3）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甲方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甲方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8.3 拖车服务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甲方需要，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并

且五环内（含五环）拖车应在 2 小时之内、五环外拖车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

（2）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甲方可自行联系拖车服务，并向乙方提供的符合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的拖车服务发票。

8.4 定责定损

（1）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 30 日内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事故责任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2）接到甲方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A．对于常见车型，在接到报案后（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50,000 元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B．对于特殊车型，应会同甲方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当和甲方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应选择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乙方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3）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甲方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8.5 车辆修理

（1）车辆出险后，甲方可选择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修理受损车辆，也可自行选择修理厂，乙方应予以认可。

（2）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乙方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5

（3）受损车辆在甲方自选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厂，或乙方推荐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由乙方与修理厂进行结算；涉及双方或多方事故的，按照甲方要求直接向三者支付赔款。

8.6 索赔材料递交

（1）接到甲方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对于无人伤的交通事故，甲方可提供现场照片、情况说明作为事故证明材料，向乙方进行索赔。

8.7 赔款时限

（1）在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赔款（涉及人身伤害事故的除外）：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10,000 元（含）以下 当日支付

￥10,000 元～￥5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内

￥50,000 元以上 5 个工作日内

（2）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行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3）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按逾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8.8 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按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预付赔款，保证甲方尽快修复受损财产和安排人员救治。

8.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关于异地出险

6

保险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同意在甲方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费用。乙方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国通赔服务方案。如采购人受损车辆无法在异地修复，需要返回北京修理，乙方应提供免费拖车返京服务。

（2）同一甲方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甲方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应在保险合同范围内进行赔偿。

（3）代位追偿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甲方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保险险种先予赔偿甲方，同时从甲方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由于甲方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甲方的过错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4）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甲方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和医疗费用。

8.10 理赔相关费用

理赔相关费用（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费、车辆检验费、鉴定费，死者的验尸费、停放费、冷冻费等）须由乙方承担

9. 其他特色服务

供应商可向被保险人提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救援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事故发生后代步车服务等被保险人需要的服务。

10. 保费支付方式

投保人每两个月向供应商结算一次保险费用；出保险单前，供应商应与投保人仔细核验车辆信息，并向投保人提供保单、保费发票和发票核验证明，投保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账户拨付保险费。

11. 服务内容

1. 提供承保数据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承保数据。

2.信息传输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良好的信息传输网络，满足甲方对续保车辆、新购车辆承保和理赔等数据的即时查询、统计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据格式，及时提供保险服务的明细信息。乙方自行承担因建立信息传输网络而发生的己方网络建设费及维护费。

3.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1）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机构并设立专门服务电话，负责受理甲方的保险投诉。

（2）乙方应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负责组织进行回访服务，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4.组织提供培训服务

乙方应在本项目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保险专业培训。

5.在项目有效期内，享有乙方对社会车辆保险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

12、其他要求

12.1 如果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与甲方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合同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被视为违约。

12.2 如果保险行业价格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价，或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磋商。

1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服务方式

13.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提供保险服务。

13.2 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

14.质量保证和检验

14.1 乙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4.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进行动态跟踪、检查。

14.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令甲方满意，并承诺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3 日内，及时解决并答复。

8

14.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4.5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1 甲方有权就投诉或者反映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调查。

1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2.1 乙方须按照下述价格与甲方结算：

乙方承诺机动车保险的条款和费率严格执行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复且费率不得高于承诺。

15.2.3 乙方负责对车辆保险单据进行审核确认，保证投保车辆按规定投保、理赔，如乙方审核失误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要对责任人进行相关处理。

15.2.4 根据甲方可投保的车辆总数，按照车辆不同的缴款时间，乙方做好甲方承保车辆台账，并及时出具保险单和结算手续。

15.2.5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16. 违约责任

甲方在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内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9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总预算为 465 万，逐年签订。本合同为第一次签订，履约期为一年（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预算不超 155 万，据实结算。

履约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达标，续签合同；考评结果不达标的，本合同履约期满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协议存续期间出具的各类保险单项下业务，如在协议期满、终止后仍存在理赔、保全、纠纷处置等遗留未尽事宜的，本协议相关权利义务条款持续有效，直至该保险单所涉全部遗留事宜处置办结、权责结清之日自动终止。

2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但不得降低乙方的优惠率、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甲 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电话：010-88065611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 方（公章）：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812

电话：010-59375764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委托项勇（身份证号码:110224197001250511代理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办理以下项目签订事项。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度西城区机关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我（单位）对被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联系电话：88065611

委托日期：2026年 6月30日